附件2

綦江区2016年中心城区学校遴选工作人员业绩加分细则

一、业绩加分时间界定：限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各项业绩。

二、业绩加分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类别 | 表彰内容 | 颁奖单位 | 每项加分值 |
| 区级 | 综合奖 | “十大杰出青年”、“十佳巾帼”、四个“十佳”，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区委（区府） | 0.5分 |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区教工委（区教委） | 0.3分 |
| 单项奖 | 区级各类奖励 | 区委、区府 | 0.2分 |
| 区级部门表彰的各单项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含教学设计、案例评比），限与教育教学有关奖；和街镇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区教委，街镇党委政府 | 0.2分 |
| 区教委与其他部门联合 | 0.1分 |
| 区级其他行政部门 | 0.05分 |
| 业务类 | 参加区级现场赛（说）课、基本功大赛 | 区教委、教科所 | 一等5分，二等2分 |
| 单科优秀奖（专业发展先进个人）， | 区教委 | 1分/次 |
| 学科首席教师 | 区教委 | 2分/年 |
| 区级名师，区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员 | 区政府，区教委 | 3分/年 |
| 市级 | 综合 | 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各类奖励 | 市委、市政府 | 0.6分 |
| 单项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 | 市教委 | 0.4分 |
| 市级部门表彰的各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及教育教学有关奖项。 | 市教委 | 0.3分 |
| 市教委与其他部门联合 | 0.2分 |
| 其他部门 | 0.1分 |
| 业务 | 参加市级现场赛（说）课、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 市教委、教科院、市继教中心、市技装中心 | 一等8分、二等5分，录相课获奖按区级标准的1/4计分 |
| 国家级 | 综合 | 部级综合奖励 | 教育部 | 2分 |
| 业务 | 参加国家级现场赛（说）课一、二、三等奖 | 教育部司，中央教科所、电教馆，国家继教中心 | 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3分，录相课按市级标准的1/4计分 |
| 年度考核 | 2013、2014、2015年度考核优秀 | | | 0.5分/次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加分只限与本人教育教学有关和综合类表彰，不封顶，实行累计积分；

2.颁奖单位以上述表中所列单位公章为准，其他各级各类学会、竞赛组委会、杂志社、促进会等不予列入业绩加分内容，个人参加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或兼职其他工作获奖的也不列入业绩加分内容。

3.国家、市、区表彰的先进班集体当年的班主任分别记0.2分、0.1分、0.05分。其他先进集体的责任人不计分。

4.各加分项目必须于报名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报名截止时间前未提供而后补者、不能提供原件者一律不认可加分。

5.组织学生参加读书活动和征文、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中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与其他部门联合）表彰的优秀辅导员、优秀教练员、先进工作者、优秀裁判员、辅导先进个人等奖项的，该项分值按相应级别减半计算。